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9票，其中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30日